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106.02.09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8.14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730 號函公布
108.12.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28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2.26 高醫研發字第 110110050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下列三類，依其論文發表成果表現優異者，得申請首聘獎勵或現職獎勵。
 - (一)獲政府單位補助博士後員額計畫聘用者。
 -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依其相關辦法聘用者。
 - (三)其他大型或整合型計畫擇優聘用者。
- 三、 首聘獎勵限本校首次聘任且有優異傑出表現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申請時需有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20%或 I.F.5.0 以上之期刊 2 篇，獎勵 5,000 點;發表 3 篇以上者獎勵 10,000 點。
現職獎勵限本校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以提出申請時之前一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30%之期刊 1 篇者，獎勵 3,000 點；發表 2 篇者獎勵 6,000 點；發表 3 篇以上者獎勵 10,000 點。同一研究論文僅得獎勵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
申請獎勵之論文若有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獎勵點數依作者人數權重予以調整。權重調整原則如下：
 - (一)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獎勵點數均以其獎勵點數的二分之一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權重以 100%計點。
 - (二)有 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獎勵點數均以其獎勵點數的三分之一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權重以 100%計點。
 - (三)有 4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獎勵點數均以其獎勵點數的四分之一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權重以 100%計點。第一項首聘獎勵、第二項現職獎勵經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起依當年度計畫聘任月數與獎勵點數之乘積計算獎勵金，依學年度預算核定點值，並以每點值一元為上限。獎勵金於聘期屆滿當月一次核給。如於聘期屆滿前離職，則計算至離職當月。
- 四、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期刊領域排名證明及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就前條所提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簽由校長核定。
- 五、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申請文件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
- 六、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規定處理。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2.09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8.14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730 號函公布
 108.12.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28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2.26 高醫研發字第 1101100502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同現行條文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下列三類，依其論文發表成果表現優異者，得申請 <u>首聘獎勵或現職獎勵</u> 。 (一)獲政府單位補助博士後員額計畫聘用者。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依其相關辦法聘用者。 (三)其他大型或整合型計畫擇優聘用者。	同現行條文	二、本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下列三類，依其論文發表成果表現優異者，得申請 <u>額外加給或獎勵加給</u> 。 (一)獲政府單位補助博士後員額計畫聘用者。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依其相關辦法聘用者。 (三)其他大型或整合型計畫擇優聘用者。	本要點採申請制發放獎勵金，屬獎勵性質，故修正獎勵項目之文字，原額外或獎勵加給修正為首聘獎勵或現職獎勵。
三、 <u>首聘獎勵</u> 限本校首次聘任且有優異傑出表現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申請時需有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u>20%</u> 或 I.F.5.0 以上之期刊 <u>2</u> 篇，獎勵 <u>5,000 點</u> ； <u>發表 3 篇以上者獎勵 10,000 點</u> 。 <u>現職獎勵</u> 限本校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	三、 <u>額外加給</u> 限本校首次聘任且有優異傑出表現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申請時需有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u>20%</u> 或 I.F.5.0 以上之期刊 <u>2</u> 篇， <u>經審查通過後於該聘任年度每人每月額外加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u> ； <u>發表 3 篇以上者，額外加給</u>	三、 <u>額外加給</u> 限本校首次聘任且有優異傑出表現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申請時需有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u>10%</u> 或 I.F.5.0 以上之期刊 <u>3</u> 篇， <u>經審查通過後於該聘任年度每人每月額外加給新台幣(下同)10,000 元</u> 。 獎勵加給限本校現職	配合第二點修正及參考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酌以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提出申請時之前一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30%之期刊 1 篇者，獎勵 3,000 點；發表 2 篇者獎勵 6,000 點；發表 3 篇以上者獎勵 10,000 點。同一研究論文僅得獎勵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p> <p>申請獎勵之論文若有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獎勵點數依作者人數權重予以調整。權重調整原則如下：</p> <p>(一)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獎勵點數均以其獎勵點數的二分之一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5$ 或排名 $\leq 10.00\%$之期刊論文，其權重以 100%計點。</p> <p>(二)有 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獎勵點數均以其獎勵點數的三分之一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權重以 100%計點。</p> <p>(三)有 4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獎勵點數均以其獎勵點數的四分之一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權重以 100%計點。</p> <p>第一項首聘獎勵、第二</p>	<p>10,000 元。</p> <p>獎勵加給限本校現職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以提出本補助申請時之前一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30%之期刊 1 篇者，月支獎勵加給 3,000 元；發表 2 篇者，月支獎勵加給 6,000 元；發表 3 篇以上者，月支獎勵加給 10,000 元。同一研究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勵。</p> <p>第一項額外加給、第二項獎勵加給經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依計畫聘任期限予以補助。</p>	<p>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以提出本補助申請時之前一年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著作於國內外 SCI、SSCI 期刊論文且於該領域排名前 30%之期刊 1 篇者，月支獎勵加給本薪之 5%為上限；發表 2 篇者，月支獎勵加給本薪之 10%為上限；發表 3 篇以上者，月支獎勵加給 10,000 元。</p> <p>第一項額外加給、第二項獎勵加給經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依計畫聘任期限予以補助。</p>	

修正條文	108年12月12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現職獎勵經審查通過者，自申請日之當月起依當年度計畫聘任月數與獎勵點數之乘積計算獎勵金，依學年度預算核定點值，並以每點值一元為上限。獎勵金於聘期屆滿當月一次核給。如於聘期屆滿前離職，則計算至離職當月。</p>			
<p>四、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期刊領域排名證明及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就前條所提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簽由校長核定。</p>	同現行條文	<p>四、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研究計畫書、學經歷證明文件、著作抽印本、期刊領域排名證明及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一式三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就前條所提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簽由校長核定。任職期滿後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p>	研究工作報告繳交依各補助單位規定辦理，爰刪除繳交研究工作報告等文字。
<p>五、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申請文件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p>	同現行條文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或聘任單位編列預算支應。</p>	<p>1.本條新增 2.增訂資格不符或違反規定等情事之處理原則，其餘條文條號順修。</p>
<p>六、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規定處理。</p>	同現行條文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本條新增 2.增訂有關學術倫理規範，其餘條文條號順修。</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p>			調整條序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序